关于印发桓台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区街道办事处、索镇、果里镇：

根据《山东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鲁建城建字〔2020〕22号）、《淄博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淄建发〔2020〕192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等11部门研究制定了《桓台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  |  |
| --- | --- | --- |
|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
|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   | 桓台县公安局 |
| 桓台县民政局  |   |   |
|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
| 桓台县水利局   |   | 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桓台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1年1月7日 |

桓台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积极推进我县的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以城市社区居委会所辖空间区域为创建对象。2021年，全县3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并达到创建要求；2022年，全县6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社区居民工作和生活方式向绿色、节能、环保、低碳方向提升明显的目标。

**二、创建内容**

（一）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绿色社区创建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充分发挥社区两委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绿色社区创建。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推动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选取部分社区，组织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开展技术咨询服务，辅导居民谋划整治方案，助力提升社区人居环境建设水平。全面实施执法进社区，落实执法力量下沉，公示执法人员信息，精准掌握、及时处置城市管理领域问题，及时查处社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索镇、果里镇，城区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等工作中，采用节能、节水的绿色器具、产品、材料。将节水型小区建设融入绿色社区创建，严格落实节水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传播节水理念，培养节水习惯，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水。结合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动社区既有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管理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节能运营。扎实推进绿色建筑创建三年行动，新建社区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不断提升建筑品质。鼓励社区改造提升中采用绿色建材采信数据库中的产品，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产品。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举措推进海绵化改造和建设，逐步减少硬质铺装场地。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索镇、果里镇，城区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社区宜居环境。综合治理社区道路，消除路面坑洼破损裂缝等安全隐患，明确各类窨井盖管理人，完善协调机制，确保“脚底下的安全”。加大对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上各类杂物、车辆的清理力度，设置明显标志标识。通过拆违还绿、见缝插绿、破硬增绿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建设各类社区绿地，增加荫下公共活动场所。合理配建停车及充电设施，优化停车管理，优先解决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问题。规范管线设置，实施架空线规整（入地）。完善照明设施，加强检修养护。完善坡道、护栏等设施，推动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齐在卫生防疫、养老服务等方面的短板，完善“15分钟生活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索镇、果里镇，城区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集成不同部门各类业务信息系统。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推动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监测、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领域智能化升级。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索镇、果里镇，城区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建立健全社区宣传教育制度，加强培训，完善宣传场所及设施设置。运用社区论坛和“两微一端”等信息化媒介，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信息，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依托社区内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生态环保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带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编制发布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节约资源、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绿色文化。加强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保护，展现社区特色，延续历史文脉。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历史建筑普查、测绘、建档、挂牌工作，适时出台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县民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索镇、果里镇，城区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开展试点示范阶段（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桓台县选取西苑社区、东岳国际社区作为试点示范，制定桓台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制度，启动创建各项工作。

（二）全面推广展开阶段（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总结试点示范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建设一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示范教育基地，以点带面，推动创建活动全面开展。2021年底前将创建范围扩大到30%的社区，2022年扩大到60%的社区。

（三）形成长效机制阶段（2022年12月以后）。对3年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形成成熟的制度成果，进一步扩大创建成果，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推动社区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四、推进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涉及镇（街道）牵头，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数据、住房保障等部门参与，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涉及的镇（街道）是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具体实施单位，要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在推进创建行动中的工作动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统筹解决创建中的重大问题。要按照创建标准及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及考核评价机制，层级负责，强化督导，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创建行动顺利实施。

（二）加强调度指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涉及的镇（街道）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绿色社区创建的组织协调、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的调度指导。对照《桓台县绿色社区创建标准》（附件1），进一步细化量化创建标准，科学引导试点示范建设。创建期内的每年10月1日前，各参与创建部门单位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年度创建总结评估报告。

（三）加大支持力度。要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建筑建设、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充电桩建设等相关资金，支持绿色社区创建。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绿色社区创建中各类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整治中，积极推广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丰富应用场景。

附件：1．桓台县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2．桓台县绿色社区创建名单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1

   桓台县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创建标准 | 标准分（100分） | 得分（分） |
| 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 1 | 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各主体共同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 | 5 |   |
| 2 | 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推动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 5 |   |
| 3 | 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谋划整治方案，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 | 5 |   |
| 4 | 执法力量下沉社区，公示执法人员信息，及时查处社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   |
| 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 5 | 社区内各类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 5 |   |
| 6 | 开展了社区道路综合治理、海绵化改造和建设 | 5 |   |
| 7 | 将节水型小区建设融入绿色社区创建，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水 | 5 |   |
| 8 |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 5 |   |
| 9 | 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 | 5 |   |
| 营造社区宜居环境 | 10 | 社区绿地布局合理，有公共活动空间和设施 | 5 |   |
| 11 | 社区停车秩序规范，无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情况 | 5 |   |
| 12 | 公共空间开展了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 | 5 |   |
| 13 | 补齐在卫生防疫、养老服务等方面的短板，完善“15分钟生活圈” | 5 |   |
| 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14 | 建设了智能化安防系统 | 5 |   |
| 15 | 社区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 5 |   |
| 16 | 搭建了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 5 |   |
| 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 17 | 社区有固定宣传场所和设施，能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信息 | 5 |   |
| 18 | 对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等定期开展培训 | 5 |   |
| 19 | 发布了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行为公约 | 5 |   |
| 20 | 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 5 |   |
| 合计分值 | 100 |   |

说明：绿色社区创建得分须不低于80分。

附件2

  桓台县绿色社区创建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乡镇） | 名称 |
| 1 | 城区街道 | 宝龙社区 |
| 2 | 城区街道 | 西苑社区 |
| 3 | 城区街道 | 兴华社区 |
| 4 | 城区街道 | 恒星社区 |
| 5 | 城区街道 | 少海社区 |
| 6 | 城区街道 | 兰香园社区 |
| 7 | 城区街道 | 宝发社区 |
| 8 | 城区街道 | 东城社区 |
| 9 | 城区街道 | 商城社区 |
| 10 | 城区街道 | 云涛社区 |
| 11 | 城区街道 | 锦秋社区 |
| 12 | 城区街道 | 紫悦城社区 |
| 13 | 城区街道 | 玫瑰城社区 |
| 14 | 城区街道 | 东岳国际社区 |
| 15 | 果里镇 | 鸿嘉社区 |
| 16 | 索  镇 | 永安社区 |
| 17 | 索  镇 | 新民社区 |
| 18 | 索  镇 | 西镇社区 |
| 19 | 索  镇 | 永和社区 |
| 20 | 索  镇 | 赵家社区 |
| 21 | 索  镇 | 五里社区 |
|   | 合  计 | 21 |